

证券代码：871699

证券简称：ST 三联盛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文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15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01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3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审计报告显示，2023 年公司经营亏损，暂无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应对形势变化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芜湖市深矽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

5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1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永鹤、常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